

新竹縣立坪林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暨場地出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10 日

- 一、本校校園開放暨場地出借要點依據
 1. 新竹縣政府 91.10.25 府教國字第 091120521 號函
 2. 95.08.09 府教體字第 0950105402 號函加以修訂。
- 二、本校為推廣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發揮場所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校園開放時間暨場地出借範圍，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為標準。
- 四、凡申請借用，應填寫申請表，於使用前向各本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 五、申請借用者自行放棄使用時，已繳之場地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情事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部分或全部：
 - (一) 借用者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一日通知學校承辦單位，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八十。
 -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使用者，退還所繳場地費用之全部。
- 六、由本校主辦或協辦之活動時，免繳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由縣府協辦或核准在本校場地所舉辦而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國際性體育活動、勞軍活動及文教活動，得免繳場地借用費，但得視情況酌收水電費。
- 七、本校校園場地開放注意事項如下：

借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停止或暫緩借用場地，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 違反公序良俗者。
 - (三)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者。
 - (四) 有安全顧慮者。
 - (五) 變更活動內容者。
 - (六) 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 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管理單位勸阻無效者。
- 八、借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

- (二) 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
- (三)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四)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五)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六)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七)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影響環境衛生者。
- (八) 攜帶牲畜、鞭炮火燭等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九、借用者使用本校場地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 十、借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地設施；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其他文宣品，應依本校指示設置。
- 十一、借用者非經本學校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以策安全。
- 十二、本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置審查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委員代表並邀社區代表一人參加。
前項審委會委員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學校行政人員互選產生。
 - (二) 教師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 (三) 家長委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家長委員會推派產生。
- 十三、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本校校長令其迴避。
- 十四、三個月以上長期借用且有收費情事者，本校審委會應分三階段辦理：
- (一) 初審：就借用性質進行審查。未通過初審者，逕予退件。
 - (二) 公告：通過初審案件，本校應訂定實質審查日期，於十日前公告週知並受理同性質機構提出申請，以符公平原則。
 - (三) 審查：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
- 合約訂定後，應備齊相關資料報縣府核備。
- 十五、校園場地借用以一年為原則。

十六、 本校依本要點所收相關費用應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並以收支對列方式申請撥用。

前項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平安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

十七、 借用期間，借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十八、 借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如因借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十九、 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立坪林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暨場地出借契約書

-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
新竹縣立坪林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 _____ (場地名稱),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每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場地借用費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竹縣各級學校校園開放暨場地出借實施要點之規定。
-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 第七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第八條：本契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竹縣坪林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_____ (借用單位名稱)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